

日本戰時推行 「慰安婦」制 度的歷史證據 與事實

蘇智良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人文與傳播學院院長

當日本政府和軍部為確保戰爭機器的運轉而實施「慰安婦」制度後，大量的外國女性和殖民地女性被強徵為「慰安婦」，其中主要是中國、朝鮮半島和東南亞各地的婦女。日本戰時「慰安婦」制度的本質是軍事性奴隸制度，儘管在代表日本政府官方立場的「河野談話」（註1）中，日本承認了這樣的事實，並表示道歉。但20年來日本政界又千方百計地否認「強徵」行為，企圖修改「河野談話」。如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在參議院悍然宣稱，「河野談話」「有很大問題，我們否認那個發言」，理由是日本沒有發現可以證明強徵「慰安婦」的資料。（註2）

這真是罔顧事實、信口雌黃的謊言。在亞洲、包括在日本，能證明日本強徵「慰安婦」的史料可以說數以千萬計。本文擬從不同側面加以論證。

一、戰時日本實施「慰安婦」制度的證據——以吉林省檔案館所藏檔案為中心

其實，戰時日本實施「慰安婦」軍事性奴隸制度的證據數以萬千計，日本出版的3種大型資料集，（註3）刊載了數百份日本政府及其軍隊實施性奴隸制度的歷史文獻，中國吉林省等檔案館收藏著許多日本軍隊的檔案，（註4）以及20年來，中國、韓國、朝

本文為中國國家重大專案 13&ZD094、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學科建設計畫之中期成果。

鮮等各國千名「慰安婦」倖存者的口述鐵證。

吉林省檔案館所藏的這批檔案中，有關東憲兵隊、華北憲兵隊、華中憲兵隊、華南憲兵隊、爪哇憲兵隊等較多的案卷涉及「慰安婦」，綜合而言，有五個特點。

第一，進一步證實日軍確實普遍地推行了「慰安婦」制度。

1938年2月，日軍華中派遣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在向該軍參謀部的報告中，統計了南京、下關、鎮江、句容、金壇、常州、丹陽、蕪湖和甯國等八個地區的慰安所情況，除了甯國因交通杜絕情況不明外，其他8地均已設立慰安所。檔案記載，在蕪湖，「慰安婦」比上一旬增加了84人；在該地的109名「慰安婦」中，日本女性48人，朝鮮女性36人，中國女性25人。在鎮江的109名「慰安婦」，要面對15,000名士兵，平均1名女性要應付137名士兵。報告明確記載，在2月中旬的10天之中，有8,929名日軍官兵進入了鎮江的日軍慰安所，竟比前一旬增加了3,195人次；在該地，平均1名「慰安婦」10天中接待了82名官兵。在丹陽，因為「慰安婦」暫時只有6人，嚴重不足，因此報告中明確寫上要「就地徵募當地慰安婦」。(註5)在大木繁的另一份報告中記載，湖州的慰安所裡，有中國女性11人，朝鮮女性29人；當桑名旅團開到湖州時，日軍數量已有所減少，但仍增開了一家「特種慰安所」。無錫最近也要增加20

名「慰安婦」。(註6)從八一三淞滬戰役算起，尚不到半年，日軍早已忙著在江南各處設立慰安所了。檔案還記載，1938年2月，在上海滬西，新設立2家慰安所，無錫和龍翠鎮也各設立2家，常熟新設了1家。(註7)

在東南亞的爪哇，日軍開設了「將校慰安所」。爪哇憲兵隊司令部的《憲兵月報》記載了不少官兵違紀去慰安所的情況。如1944年1月25日，部隊奉命轉移、在碼頭待命時，陸軍一等兵沖野孝次竟也擅自去慰安所，等他回到碼頭，部隊早已開拔了。(註8)3月5日約克加卡爾塔的鐵道工廠日軍雇員酒後衝入慰安所，毆打「慰安婦」。(註9)同日，爪哇二十七飛行聯隊的一名士兵借著酒興到軍隊慰安所毆打「慰安婦」，並對其施以暴行。(註10)飛行第五戰隊的兩名陸軍士兵，11月12日，外出酩酊大醉，進入將校慰安所及混血居民私宅，對3名混血女性毆打二十多次，並將其中的兩名女士強行帶出。(註11)眾多的士兵違紀記錄也表明，在東南亞的日軍占領地，慰安所是相當普遍的。90年代中期，日本學者參與調查了印尼的「慰安婦」問題，找到了眾多的倖存者，日據時代的日本人市長還參與徵募「慰安婦」，這些可與檔案相互印證。(註12)

就筆者所見的關東憲兵隊檔案中，記錄東北慰安所的地點有奉天(今瀋陽)、新京(今長春)、東安、平陽、鞍山、東寧、珠

河、北安、勃利、密山、海拉爾、老黑山、石門子、大肚川、八面通、牡丹江、下城子、伊列克得（今屬內蒙）等地。在黑河的中蘇邊境，日軍在陸軍宿舍旁邊也設立了慰安所。1941年10月16日，在黑河的日本兵武田武二郎在信中寫道，「北滿黑河市街北方四黑的山神府兵舍的川村、井上、綿引各位，心情愉快地暢想著回後方的日子。然在一望無際的曠野，連村莊也沒有，在顯示國威的各兵科的兵舍，僅能看到利用陸軍兵舍一角開設的東西方向的慰安所。所謂的慰安所既像一寸見方的小劇場，也像儲物的小屋，很難想像出來具體的模樣。但這裡卻是生活在此兵舍的士兵非常重要的消遣解悶的地方」。（註13）1941年4月1日，駐開封的日軍第八十四野戰隊士兵的信中，反映「慰安婦」隨軍隊移動的特殊生活狀態。（註14）

第二，關東、華中、華北憲兵隊等檔案中明確記載，這些慰安所基本上是「軍慰安所」，也就是日軍自己經營的慰安所。日軍慰安所通常有軍隊自己設立的慰安所、日僑經營的慰安所、朝鮮人經營的慰安所，以及漢奸設立的慰安所，其中日軍直營的慰安所最能體現日本國家實施性奴隸制度的本質。在江南的湖州，日軍的兵站在幹旋張羅設立慰安所。（註15）在北安，日軍給將校也分發紅色的慰安所配給券。（註16）1941年2月，在開封的日軍第八十四野戰隊的戶村英雄寫到：「軍隊管理下的P屋（淫賣屋）

大約有五十間左右的房屋，此處居住的女人們也有喜歡的小天地。對象大都是將校和下士官。也有些將校軍官和這些『戰時妻子』保持著臨時的無責任義務的關係。隨著部隊的移動，假如必須向○○方向轉移的時候，女人們就會簡單地收拾自己的行李，跟隨戀人一起轉移。到地點後還到那種地方，男人也會常常來，就形成了特別的同居生活。這樣從一個戰線追隨到另一個戰線的女人相當多。」（註17）這份資料明確指出，開封當時慰安所有「大約有五十間左右的房屋」，規模巨大，且都是在「軍隊管理下」，但有一點戶村英雄的記錄是不準確的，就是「慰安婦」並非出自情願，並「跟隨戀人一起轉移」。

華中派遣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的《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調查之件（通牒）》第一個送呈的單位就是「軍參」（即華中方面軍參謀部），還有「關司」（即關東軍司令部）。事實上，結合其他文獻，日軍在上海、南京設置慰安所，可以說是日本華中派遣軍、上海派遣軍中樞機構直接指揮下進行的。1937年12月11日，日本上海派遣軍參謀長飯沼守在日記裡寫道：「從（華中）方面軍那裏收到關於建立慰安設施的文件。」（註18）由此可知，在占領南京前，華中方面軍就已向上海派遣軍下達設立慰安所的命令。另外，第十軍也收到了同樣的命令。該軍參謀寺田雅雄中佐在湖州指揮憲兵隊秘密徵集當地女性，並於12月18

日設立了日軍慰安所。(註19) 12月19日，飯沼守寫道：「委託長中佐迅速開設『女郎屋』。」(註20) 為了儘快開設日軍慰安所，上海派遣軍參謀部要求參謀部第二課長長勇中佐負責。飯沼守在同月28日記載，「日軍的違法行為愈演愈烈，由第二課召集各部隊負責人，傳達參謀長的訓誡令」，(註21) 上海的日軍慰安所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迅速建立起來。

至於南京日軍慰安所的籌建，上海派遣軍副參謀長上村利道在日記中記錄，1937年12月28日「由於軍隊不法行為越來越多，……審議第二課關於南京慰安所開設問題的提案」。(註22) 1938年3月4日，日本大本營給華北方面軍、華中派遣軍參謀長發送陸支密745號秘密文件，內容就是建立慰安所、募集「慰安婦」。(註23)

所以，日本政府及其軍隊運用國家機器推行「慰安婦」制度，可以說是無可辯駁的事實。

第三，日軍對各國「慰安婦」的強迫性，表明這些婦女處於被奴役狀態。日軍「慰安婦」處於沒有人身自由的性奴隸狀態。鎮江的「慰安婦」平均每天要遭受八個以上日本兵的蹂躪。(註24) 爪哇的日軍時常在酗酒後闖入慰安所，毆打「慰安婦」，實施強暴；有的強行將「慰安婦」帶出去摧殘。(註25) 有的還砸毀「慰安婦」房間裡的傢俱等。1945年2月27日，駐紮在老黑山的中尉公琦豐在酒後衝入軍隊慰安所，拔刀

對「慰安婦」施以暴行。(註26) 在一份《憲兵月報》中記錄道，「鐵道工廠的一名日軍士兵，喝醉酒之後到軍隊的慰安所，對慰安婦施暴並破壞器物」的內容。日軍的「慰安婦」，部分來自被日軍搶掠的戰地中國婦女。丹陽地區1938年2月中旬因「慰安婦」人數不夠，要在當地招募「慰安婦」。(註27) 當時丹陽人口由南京大屠殺前的6萬銳減到5千，且多為返鄉的難民，在這種情況下「招募『慰安婦』」，強徵的手段昭然若揭。

不僅中國「慰安婦」處於強迫狀態，朝鮮半島的「慰安婦」同時如此。黑河的日本兵記錄：「慰安所的兵力只有20名，都是朝鮮人，均受國家總動員法的制約。」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是1938年通過的法案，是在戰時為達成國防之目的，統制運用人力及物力資源目的的法律；朝鮮當時是日本的殖民地，日軍便運用《國家總動員法》強徵朝鮮半島女性充當「慰安婦」。

第四，日軍名義上對「慰安婦」實施嚴格的體檢，給部隊按期發放安全套，實際情況是，日軍官兵中性病仍相當嚴重。珠河第三七二部隊的陸軍上等兵添本悅二，悄悄地將自己擁有的極光牌香煙10箱以黑市高價賣給中國人，所得全部用於治療自己的淋病。(註28) 一份《支憲高一四一號》的檔案，記錄了日本天津憲兵隊的報告，富永部隊的士兵伊藤孫七在寫給東京市大森區吉田榮茂的信中哀歎道：「我們同年入伍的士

兵們，幾乎都患了嚴重的性病，實在是非常可憐。希望從日本匯些錢來，以購藥治病。」（註29）到1945年，由於看不到勝利的曙光，關東軍士氣低落，儘管軍隊安排定期去慰安所，但仍有許多官兵還要違紀擅自去慰安所，尋找精神和肉體的慰藉。如鞍山二六八七部隊的士兵松村德藏，自1945年1月22日至2月11日的21天裏，竟然有時利用公出機會，有時翻牆外出，11次違紀去慰安所。（註30）

戰時日軍對自己的官兵實行嚴厲的信件檢查制度，憲兵隊的檢閱部對每一封信都不放過，有問題的均記錄在《郵檢月報》裡面，處理意見有查扣、刪除等。1941年7月22日，協和會東安省本部士兵寫信給三江省綏濱縣統監部的申玉泰，叮嚀道：「拜託了，這封信絕不能讓他人看見，讀完後請燒掉。……我最近也陷入了和您同樣的心理狀態，請允許我直言其說。我很憂慮特殊慰安婦增多（目前沒有異常事項出現）。」

（註31）其實，他的這封信是到不了申玉泰手上的。1941年，原田部隊的北堀考治在給琦玉縣比企郡宮前村大字初尾小林的信中寫道：「沒收到故鄉來信，心無處安放。不知何時開始，性情有些乖僻，出征以來的兩年間一滴酒沒喝。但今年開始喝了五、六升。並且自暴自棄，去了朝鮮女人在戰地的P屋（慰安所——引者注）。我是紀元節開始去的，當時的心情我不知如何訴說，我心裏是想保住童貞，不希望染病，但是就這一

次遊玩，就染上了病。經過醫務室的治療很快痊癒了。現在內地的報紙、雜誌對這方面控制比較嚴格，但這只限於東京的一部分地區，琦玉縣一帶的人比較輕鬆自在吧。這種忽冷忽熱的性格是日本人的缺點。還要再熬三、四年。我現在即使哭訴也沒辦法，我已經到處說再也不找朝鮮女人了，可又去朝鮮女人那裡睡覺，現在寫著信都覺得自己是傻瓜。」（註32）憲兵隊對這部分內容的處理意見是「切除」，即摳掉。

儘管關東軍司令部的檔案基本已被銷毀，關東憲兵隊司令部的檔案也多被燒掉，但從這些僅存的歷史紙片中，我們仍可一窺日本政府和軍隊強徵、蹂躪、奴役「慰安婦」，違反人類倫理、違反國際法、推行軍事性奴隸制度的部分真相。

二、戰後日本政府關於「慰安婦」問題的立場

「河野談話」，是日本政府從1991年12月開始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日軍相關的「慰安婦」問題進行調查後，於1993年8月4日由時任內閣官房長官的河野洋平宣布調查結果時發表的談話。談話承認日軍在二戰中強徵「慰安婦」的事實，並對此表示道歉和反省，稱要通過歷史教育，讓人們永遠記住「慰安婦」這些事。

為此，日本政府於1995年設立了亞洲婦女基金（Asian Women's Fund），希望

依靠私人捐款的方式來給這些「慰安婦」提供補償。很明顯，日本政府試圖魚目混珠，逃避其應負的國家責任和法律責任。更令人遺憾的是，在「河野談話」後，日本政府中某些持強烈民族主義立場的官員在種種場合發表奇談怪論，對「慰安婦」等歷史事實予以否認。例如，1998年8月，時任小淵惠三內閣農林水產相的中川昭一發表過「從軍慰安婦並不帶有強制性」的言論。（註33）

此後，日本政界又千方百計地否認「強徵」行為，企圖修改「河野談話」。如2007年3月安倍第一次內閣時期，為了回應美國國會關於「慰安婦」問題的議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多次矢口否認日本政府與「慰安婦」的關聯，宣稱「慰安婦」並非強迫。縱觀此次「慰安婦」風波，作為日本首相的安倍晉三先是4次否認「慰安婦」問題，接著又被迫至少6次承認日本政府與「慰安婦」問題有關，並致道歉。（註34）

2014年10月21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在參議院悍然宣稱，「河野談話」「有很大問題，我們否認那個發言」，理由是日本沒有發現可以證明強徵「慰安婦」的資料。（註35）

事實是否如菅義偉所言，日本國內不存在強徵「慰安婦」的資料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在數以千計的「私家版」的日本老兵回

憶錄和《陣中日記》中，記錄了大量強徵「慰安婦」的事例。1992年日本民間社團發動了「請告訴『慰安婦』情報電話」的活動，來自二戰老兵和當事人、知情者的大量電話，以親身經歷披露了日軍84個慰安所詳情，其中有不少是強徵「慰安婦」案例，這些資料彙編為《性與侵略——84個「軍隊慰安所」原日本兵們的證言》一書，由社會評論社1993年版。同樣，由明石書店正式出版的《從軍慰安婦110番》，也記載了日軍強徵「慰安婦」的調查鐵證。

二十多年來，一批有良知的日本知識人潛心研究和踏實調查「慰安婦」歷史，出版了大量專著，如西野瑠美子的《從軍慰安婦與十五年戰爭》、《戰場上的「慰安婦」》，川田文子的《紅瓦之家——從朝鮮來的從軍慰安婦》、《印尼的「慰安婦」》，伊藤孝司的《「從軍慰安婦」女子勤勞挺身隊》、《被打破的沉默——亞細亞的「從軍慰安婦」們》，金富子、宋連玉的《「慰安婦」戰時性暴力的實態》，還有吉見義明教授、林博史教授的相關著作，至於1993年創刊至今的季刊《戰爭責任研究》，更是登載了數以百計的調查和史料。2000年，在東京曾舉行戰後規模最大的「慰安婦」倖存者的集會和對日本性奴隸制度的民間審判，松井耶依等編著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全紀錄》中有六十多位被強制徵用、擄掠至日本軍隊遭受慘無人道性虐待的倖存者現場控訴。

這些由受害者與加害者留下的當事人口述資料與影像實錄，難道不是鐵證如山的強徵「慰安婦」的資料？

2015年4月27日，安倍首相在哈佛大學演講時說「慰安婦」是「人口販賣的受害者」，一想到慰安婦問題他就感到「心痛」。仔細剖析安倍言論，仍大有問題。第一，有意模糊「慰安婦」的日軍性奴隸的性質。人販子拐賣只是「慰安婦」制度中的一環，誰在指使人販子拐賣？日本殖民當局（朝鮮半島），日軍（中國）、憲兵、員警系統等。拐賣到哪裡去？就是建立慰安所，而慰安所是日軍在利用。拐賣只是「慰安婦」的一種來源，在中國，主要是日本軍政當局強行抓捕中國婦女，強逼她們成為軍事性奴隸。第二，推卸日本政府、軍隊推行性奴隸制度的戰爭罪行。第三，繼續歷史修正主義，鼓勵日本右翼學者否認，欺騙日本國民和世界輿論。

同樣，2015年8月15日的安倍晉三談話，儘管使用了「反省」、「道歉」等詞，但態度並不誠懇，而是搪塞推卸。如在「慰安婦」問題上，安倍稱，「20世紀戰爭時期有眾多女性的尊嚴和名譽遭受嚴重傷害，為了使女性在21世紀不再受傷害，我國將引領世界」。（註36）在這裡，安倍不僅不言及日本戰時強徵「慰安婦」的罪行，反而將其視為20世紀的「時代產物」。

三、世界各國對「慰安婦」問題的共識

對於日本推行「慰安婦」制度的戰爭責任問題，國際社會早有定論。1996年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託進行「慰安婦」問題調查的法學家拉迪克·克馬拉斯瓦密（Radhika Coomaraswamy）在《關於戰時軍事性奴隸的報告》中指出：根據國際法，「慰安婦」是日本在戰爭時期犯下的有組織強姦及奴隸制的罪行。報告認定，戰時日本實施了「慰安婦」制度，日本政府應負起相關責任。報告對日本政府提出法律勸告：（一）應當對違背國際法設立慰安所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二）應當對被作為性奴隸受害的每個女性予以賠償；（三）應當公布一切「慰安婦」相關資料；（四）正式向受害者謝罪；（五）在教科書中正確反映這一歷史事實；（六）對於戰爭犯罪進行懲罰。（註37）

1996年3月，國際勞工組織也發表聲明，指出「慰安婦」制度違反該組織第二十九號條約，希望日本政府真誠重視國際機構的意見，負起國際責任。

2000年，有數千人出席的東京審判「慰安婦」制度民間法庭活動，作出了日本政府和天皇有罪的判決。2007年7月30日，美國眾議院一致通過譴責日本在二戰期間強徵亞洲國家婦女充當日軍「慰安婦」的議案。在此前後，加拿大議會、荷蘭議會、歐盟議會、菲律賓議會、韓國議會等均普通

過議案，敦促日本政府向受害國和受害者謝罪，並反省侵略歷史。

近年來，各國及聯合國各機構、國際組織多次聲明或談話，要求日本政府正視「慰安婦」問題。2012年，美國國務卿希拉蕊關於「慰安婦」就是性奴隸的發言。2014年7月14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表「日本人權審查結論」，指出，日本應該為二戰期間的「慰安婦」問題承擔責任。是年8月6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皮萊在日內瓦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近70年後的今天，日本有關「慰安婦」問題的言行仍在侵犯受害者人權。只有澈底解決與其鄰國在歷史責任上的認識問題，日本才能真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2015年，德國總理默克爾訪問日本時，也敦促其承認「慰安婦」問題等戰爭責任。

「慰安婦」問題首先是一個懸而未決的戰爭遺留問題，但從深層次來審視，這更是一個具有普世意義的人權問題。「慰安婦」等歷史問題也已經成為日本無法甩掉的歷史包袱。

日本政府唯一應做的，就是改正這種無賴態度，老老實實公開歷史文獻，以道德勇氣承擔責任，洗刷歷史的恥辱，只有澈底解決與其鄰國在歷史責任上的認識問題，日本才能真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

【註釋】

1. 「河野談話」，是日本政府從1991年12月

開始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與日軍相關的「慰安婦」問題進行調查後，於1993年8月4日由時任內閣官房長官的河野洋平宣布調查結果時發表的談話。談話承認日軍在二戰中強徵「慰安婦」的事實，並對此表示道歉和反省，稱要通過歷史教育，讓人們永遠記住「慰安婦」這些事。

2. 《每日新聞》，2014年10月22日，第13版。日本《第187回國會參議院內閣委員會會議錄第3號》，<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87/0058/18710210058003.pdf>。
3. 吉見義明編，《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1992年）；鈴木裕子、山下英愛、外村大編，《日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上下冊（東京：明石書店，2006年）；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編，《政府調査「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1-5卷（東京：龍溪書店，1998年）。
4. 吉林省檔案館編，《鐵證如山——吉林省新發掘日本侵華檔案研究》，第1-3卷（長春：吉林出版集團，2014年）。
5. 華中派遣軍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調查之件（通牒）」（昭和13（1938）年2月28日），《中支憲高第二四一號》，吉林省檔案館藏。
6. 華中派遣軍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的調查之件（通牒）」（昭和13（1938）年2月19日），《中支憲高第二四一號》，吉林省檔案館藏。
7. 華中派遣軍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的調查之件（通牒）」（昭和13（1938）年2月19日），《中支憲高第二四一號》，吉林省檔案館藏。
8. 爪哇憲兵隊本部，「現役陸軍軍人、軍屬非行表（一月）」（昭和19年（1944年）3月5日），《爪哇憲高第六九號別冊》，吉林省檔案館藏。

9. 爪哇憲兵隊本部，「現役陸軍軍人、軍屬非行表（一月）」（昭和19（1944）年3月5日），《爪憲高第六九號別冊》，吉林省檔案館藏。
10. 爪哇憲兵隊本部，「現役陸軍軍人、軍屬非行表」（昭和19（1944）年3月5日），《爪憲高第六九號別冊》，吉林省檔案館藏。
11. 爪哇憲兵隊本部，「現役陸軍軍人、軍屬非行表」（昭和19（1944）年1月），《爪憲高第六九號別冊》，吉林省檔案館藏。
12. 參見川田文子，《インドネシアの「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1997年）。
13. 北安地方檢閱部，《郵檢月報》，昭和16（1941）年10月16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14. 中國駐屯憲兵隊司令部矢野音三郎，《郵檢月報》，昭和16（1941）年4月1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15. 華中派遣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的調查之件（通牒）」（昭和13（1938）年2月19日），《中支憲高第二四一號》，吉林省檔案館藏。
16. 關憲北安地方檢閱部，《郵檢月報》，昭和16（1941）年10月16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17. 日軍中國駐屯憲兵隊，《通信檢閱月報（2月）》，吉林省檔案館藏。
18. 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南京戰史資料集》（東京：偕行社，1989年），頁211。
19. 轉引自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頁22。
20. 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南京戰史資料集》，頁220。
21. 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南京戰史資料集》，頁280。
22. 南京戰史編集委員會，《南京戰史資料集》，頁280。
23. 《軍慰安所従業婦等募集に関する件》，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圖書館藏。
24. 華中派遣軍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的調查之件（通牒）」（昭和13（1938）年2月19日），《中支憲高第二四一號》，吉林省檔案館藏。
25. 爪哇憲兵隊司令部，「現役陸軍軍人、軍屬非行表（11月）」（昭和19（1944）年11月12日），《爪憲高第六九號別冊》，吉林省檔案館藏。
26. 「應召軍人犯罪調查表」（昭和20（1945）年2月17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27. 華中派遣軍憲兵隊司令官大木繁，「關於南京憲兵隊轄區治安恢復狀況的調查之件（通牒）」（昭和13（1938）年2月28日），《中支憲高第二四一號》，吉林省檔案館藏。
28. 「應召軍人犯罪調查表」（昭和20（1945）年2月17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29. 「支憲高第一四一號」，天津隊（昭和20（1945）年2月17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30. 支那駐屯憲兵隊，《通信檢閱月報（2月）》，昭和16（1941）年2月9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31. 關憲哈爾濱檢閱部，《郵檢月報》，昭和16（1941）年7月22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32. 「支那駐屯憲兵隊司令官矢野音三郎給關東憲兵隊司令官原守的報告」，載《通信檢閱月報（2月）》，昭和16（1941）年4月1日，吉林省檔案館藏。
33. 《參考消息》，1998年8月15日。
34. 參見拙文〈日本「慰安婦」問題再掀波瀾〉，上海《國際觀察》，2007年4期，頁1-90。
35. 《每日新聞》，2014年10月22日，第13版。日本《第187回國會參議院內閣委員會會議錄第3號》，<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87/0058/18710210058003.pdf>。
36. 《每日新聞》，2015年8月16日。
37.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6.